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、合同等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和正常公司运作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董事汪维宏先生、周建军先生、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了支持公司快速扩大开发规模，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控股股东凤凰集团严格遵守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对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。公司拟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向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。

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%。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汪维宏先生、周建军先

生、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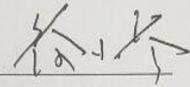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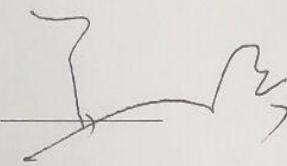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徐小琴、姜宁、张利军

2019年8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
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小琴 

姜宁 

张利军 _____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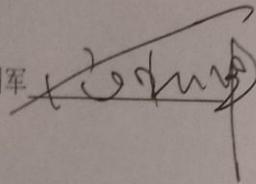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
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小琴 _____

姜 宁 _____

张利军

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